（上接B17版）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illegible]

式中：

[illegible]

C1：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1：估值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1：估值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根据估值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预估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illegible]

式中：

[illegible]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估值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估值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illegible]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x：可比同类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1、E1：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rf，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的近似，即rf=3.89%。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802	国债0802	15	0.0420
2	100803	国债0803	10	0.0411
3	100806	国债0806	30	0.0455
4	100810	国债0810	10	0.0446
5	100813	国债0813	20	0.0500
6	100818	国债0818	10	0.0371
7	100820	国债0820	30	0.0395
8	100823	国债0823	15	0.0365
9	100825	国债0825	10	0.0292
10	100902	国债0902	20	0.0390
11	100903	国债0903	10	0.0307
12	100905	国债0905	30	0.0406
13	100907	国债0907	10	0.0304
14	100911	国债0911	15	0.0372
15	100912	国债0912	10	0.0311
16	100916	国债0916	10	0.0351
17	100920	国债0920	20	0.0404
18	100923	国债0923	10	0.0347
19	100925	国债0925	30	0.0422
20	100927	国债0927	10	0.0371
21	100930	国债0930	50	0.0435
22	101002	国债1002	10	0.0346
23	101003	国债1003	30	0.0412
24	101007	国债1007	10	0.0339
25	101009	国债1009	20	0.0400
26	101012	国债1012	10	0.0328
27	101014	国债1014	50	0.0407
28	101018	国债1018	30	0.0407
29	101019	国债1019	10	0.0344
30	101023	国债1023	30	0.0400
31	101024	国债1024	10	0.0371
32	101026	国债1026	30	0.0400
33	101029	国债1029	20	0.0386
34	101031	国债1031	10	0.0332
35	101034	国债1034	10	0.0370
36	101037	国债1037	50	0.0445
37	101040	国债1040	30	0.0427
38	101041	国债1041	10	0.0381
39	101102	国债1102	10	0.0398
40	101105	国债1105	30	0.0436
41	101108	国债1108	10	0.0387
42	101110	国债1110	20	0.0419
43	101112	国债1112	50	0.0453
44	101115	国债1115	10	0.0403
45	101116	国债1116	30	0.0455
46	101119	国债1119	10	0.0397
47	101123	国债1123	50	0.0438
48	101124	国债1124	10	0.0360
49	101204	国债1204	10	0.0354
50	101206	国债1206	20	0.0407
51	101208	国债1208	50	0.0430
52	101209	国债1209	10	0.0339
53	101212	国债1212	30	0.0411
54	101213	国债1213	30	0.0416
55	101215	国债1215	10	0.0342
56	101218	国债1218	20	0.0414
57	101220	国债1220	50	0.0440
58	101221	国债1221	10	0.0358
平均				0.0389

（2）市场期望报酬率rm，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rm=10.53%。

本次预估确定的折现率约为12%。

本次预评估北京掌城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如下：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北京掌城收入较上年增长率	8.3%	53.9%	32.1%	26.4%	16.5%

（十二）北京掌城未来盈利能力预测

北京掌城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扭转上市公司经营性亏损的局面，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掌城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盈利预测中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本公司将在本预案披露后尽快完成北京掌城的盈利预测工作，详细情况将在经审核的盈利预测中予以披露。

在北京掌城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北京掌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十三）北京掌城其他情况说明

1、主要资产的抵押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掌城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掌城不存在对外担保。

3、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掌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4、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掌城未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公司产品属于软件业，不涉及项目环评等事宜。

5、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掌城不涉及作为被诉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北京掌城最近三年评估、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北京掌城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

（2）最近三年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2011年3月22日，北京掌城股东于方集团决定增加世纪盈立为新股东，北京掌城注册资本增加至1,960万元。

（十四）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控股权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直接购买北京掌城48.98%股权。于方集团持有北京掌城51.02%股权，上市公司拟购买于方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京掌城100%股权。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世纪盈立合法拥有北京掌城的股权，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北京掌城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北京掌城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符合北京掌城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于方集团拟在盈立合计持有北京掌城100%的股权，北京掌城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世纪盈立将所持有的北京掌城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第七节　于方集团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

2007年5月，北大千方通过反向收购一家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Intra-Asi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在美国OTCBB挂牌上市交易，实现了北大千方的境外上市。2009年2月，于方集团建立了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VIE架构，并于2012年10月完成私有化交易，从NASDAQ退市，2013年9月，于方集团完成了该VIE架构。

自2011年下半年始，中小市值中概股普遍在美遭受双重标准差别对待，CTFO受此影响股票交易清淡、股价低迷，无法反映公司真实价值；同时于方集团主要业务及管理团队均在中国境内，每年因CTFO在美上市所发生的费用较高，给于方集团带来较大的财务和经营管理负担；在美国上市中小规模中国企业不被美国资本市场看好的背景下，于方集团及CTFO无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再融资功能，决定实施私有化交易，并于2012年10月完成从NASDAQ退市，转为非上市私营公司。

私有化完成后，于方集团在规划企业未来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拥有了智能交通行业近几年处于飞速发展阶段，其经营的智能交通板块业务成熟，具备良好的增长性，必须继续大力发展该板块业务；另一方面中国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有利于成长型企业上市融资并增强公众和市场的认可度，有利于于方集团的新老业务进一步扩张及增长。在充分论证未来资本和发展战略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决定启动重组上市工作。

上述境外上市至废止VIE架构的具体过程如下（注：除下述关键节点外，控股股东所持相关股份的比例变化系股权的二级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转让的增持或减持方所导致）：

一、北大千方通过反向收购实现OTCBB挂牌交易

（一）北大千方反向收购Intra-Asi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2007年5月14日，在美国OTCBB挂牌交易的美国特拉华州公司Intra-Asia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Intra-Asia”）向夏曙东控制的Karm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Karmen”）及其他少数股东发行股份，同时夏曙东等将其持有的85%北大千方权益转让予Intra-Asia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宏娱。上述交易完成后，夏曙东通过其控制的境外相关主体实际控制48.8%的Intra-Asia股权，为Intra-Asia的实际控制人。2007年8月20日Intra-Asia更名为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CTF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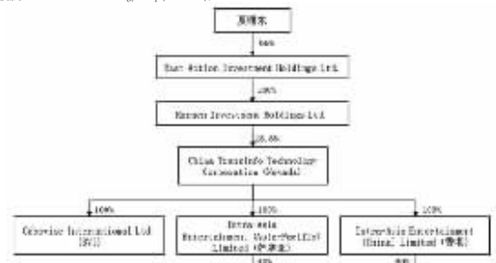

（二）CTFO增资北大千方

2007年7月6日，CTFO的中国境内全资子公司东方宏娱与北京天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投资及持股协议》，双方约定由北京天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宏娱向北大千方增资4,000万元，北大千方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东方宏娱实际行使此次增资的出资人权利，取得增资后北大千方95%的权益。北大千方该次增资分两次进行，于2007年8月22日取得全部增资后换发的营业执照。增资后CTFO的控制权结构变更为：

（三）CTFO第一次向SAIF私募融资

2008年7月17日，CTFO与SAIF III签署《证券购买协议》，以每股5.80美元的价格向SAIF III发行2,586,207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1,500万美元。此轮境外融资完成后，SAIF III持有11.66%的CTFO股份，夏曙东间接控制43.12%的CTFO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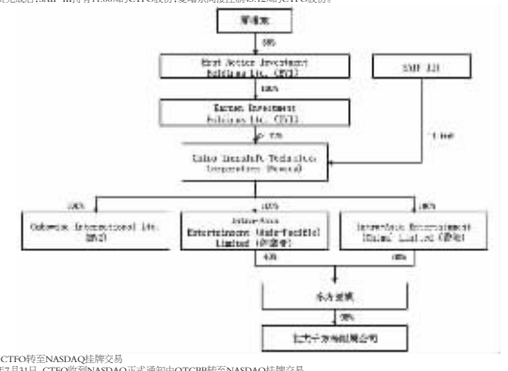

（四）CTFO转至NASDAQ挂牌交易

2008年7月31日，CTFO收到NASDAQ正式通知由OTCBB转至NASDAQ挂牌交易。

（五）中交千方对北大千方增资

2008年11月，于方集团前身中交千方完成对北大千方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北大千方注册资本增加至1亿元，东方宏娱持有57%的股权，中交千方持有40%的股权，北京大学科技开发部持有3%的股权。

二、于方集团建立相关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

（一）中交千方收购北大千方及其下属公司权益

2009年2月3日，东方宏娱与中交千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大千方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交千方。交易完成后中交千方共持有北大千方97%的股权，北大千方及其下属公司成为中交千方的下属公司。

（二）中交千方与东方宏娱签署一系列VIE协议

2009年2月3日，东方宏娱与中交千方签署一系列VIE协议，包括《独家技术咨询与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购买选择权协议》、《授权协议》、《经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安排，CTFO间接控制的东方宏娱通过VIE协议控制中交千方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高管选聘、财务、以及需获得股东批准的重要事务，从而实现CTFO对中交千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搭建完成后CTFO及中交千方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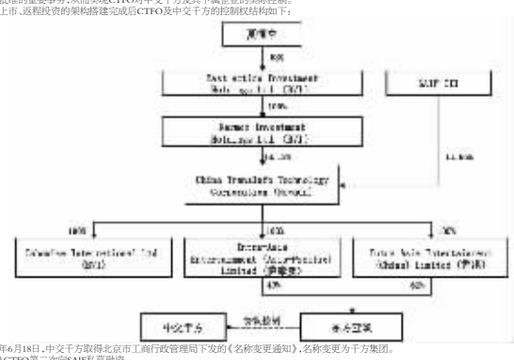

2009年6月18日，中交千方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名称变更通知》，名称变更为千方集团。

（三）CTFO第二次向SAIF私募融资

2010年2月21日，CTFO与SAIF III签署《证券购买协议》，以每股6.39美元的价格向SAIF III发行1,564,945股普通股，共募集资金1,000万美元。此轮境外融资完成后，SAIF III持有17.25%的CTFO股份，夏曙东间接控制39.74% CTFO的股份。

此次私募融资完成后的CTFO及千方集团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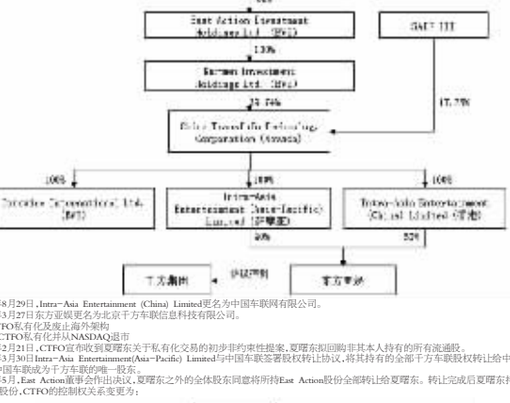

（四）CTFO转至NASDAQ挂牌交易

2011年8月29日，Intra-Asia Entertainment (China) Limited更名为中国车联网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东方宏娱更名为北京千方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CTFO私有化及废止海外架构

（一）CTFO私有化并从NASDAQ退市

2012年2月21日，CTFO宣布收到夏曙东关于私有化交易的初步非约束性提案，夏曙东拟回购非其本人持有的所有流通股。

2012年3月30日Intra-Asia Entertainment(Asia-Pacific) Limited与中国车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千方车联股权转让给中国车联，转让完成后中国车联成为千方车联的唯一股东。

2012年5月，East Action董事会作出决议，夏曙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East Action股份全部转让给夏曙东。转让完成后夏曙东持有100%的East Action股份，CTFO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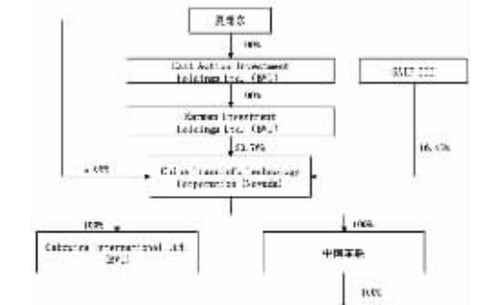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8日，CTFO与夏曙东控股的BVI公司Shudong全资持有的开曼群岛鹏奋有限责任公司TransCloud以及由TransCloud直接全资拥有的内华达州公司TransCloud Acquisition达成合并计划与协议。根据该合并协议，夏曙东及CTFO管理层将其持有的8,046,973股CTFO普通股，SAIF III将其持有的4,151,152股CTFO普通股共同投入TransCloud，并分别取得等额的Shudong股份，并由TransCloud向公司管理层取东及SAIF III以外的所有CTFO普通股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每股5.80美元的价格收购全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同日，TransCloud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贷款协议，由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TransCloud提供9,600万美元贷款，用以补充收购公众投入人所持CTFO剩余普通股所需资金。该次收购CTFO普通股股票完成后，TransCloud的全资子公司TransCloud Acquisition与CTFO吸收合并，合并后CTFO成为TransCloud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本次私有化交易获CTFO股东投票通过。同日，CTFO收到SEC发出准许其退市并注销的通知。私有化完成后CTFO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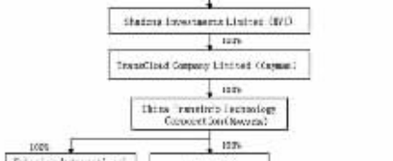

（二）Shudong调整股权结构

2012年11月1日，Shudong与黄丹侠、夏曙锋、夏曙东、张志平、赖志斌、SAIF III、SAIF IV、Treasure Master签订激励协议。

2013年7月5日，Shudong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黄丹侠将其持有的509,890股Shudong普通股中的20,000股转让给夏曙东，235,000股转让给赖志斌，254,890股转让给张志平，转让完成后夏曙东持有12,196,327股Shudong普通股，夏曙锋持有500,000股Shudong普通股，赖志斌持有235,000股Shudong普通股，张志平持有254,890股Shudong普通股，黄丹侠不再持有Shudong股份。SAIF III持有4,151,152股Shudong优先股，SAIF IV持有1,500,087股Shudong优先股。

该次转让完成后CTFO的控制权结构变更为：

2011年6月18日，Intra-Asia Entertainment (China) Limited更名为中国车联网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东方宏娱更名为北京千方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CTFO私有化及废止海外架构

（一）CTFO私有化并从NASDAQ退市

2012年2月21日，CTFO宣布收到夏曙东关于私有化交易的初步非约束性提案，夏曙东拟回购非其本人持有的所有流通股。

2012年3月30日Intra-Asia Entertainment(Asia-Pacific) Limited与中国车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千方车联股权转让给中国车联，转让完成后中国车联成为千方车联的唯一股东。

2012年5月，East Action董事会作出决议，夏曙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同意将所持East Action股份全部转让给夏曙东。转让完成后夏曙东持有100%的East Action股份，CTFO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

2012年6月8日，CTFO与夏曙东控股的BVI公司Shudong全资持有的开曼群岛鹏奋有限责任公司TransCloud以及由TransCloud直接全资拥有的内华达州公司TransCloud Acquisition达成合并计划与协议。根据该合并协议，夏曙东及CTFO管理层将其持有的8,046,973股CTFO普通股，SAIF III将其持有的4,151,152股CTFO普通股共同投入TransCloud，并分别取得等额的Shudong股份，并由TransCloud向公司管理层取东及SAIF III以外的所有CTFO普通股股东发出收购要约，以每股5.80美元的价格收购全部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同日，TransCloud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签署贷款协议，由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向TransCloud提供9,600万美元贷款，用以补充收购公众投入人所持CTFO剩余普通股所需资金。该次收购CTFO普通股股票完成后，TransCloud的全资子公司TransCloud Acquisition与CTFO吸收合并，合并后CTFO成为TransCloud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10月31日，本次私有化交易获CTFO股东投票通过。同日，CTFO收到SEC发出准许其退市并注销的通知。私有化完成后CTFO的控制权关系变更为：

为执行2012年11月1日Shudong与黄丹侠、夏曙锋、夏曙东、张志平、赖志斌、SAIF III、SAIF IV、Treasure Master签订的激励协议，2013年8月5日，Shudong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股东行使期权权利，将股票期权转换为Shudong公司股票。行权后夏曙东持有12,196,327股Shudong普通股，夏曙锋持有696,631股Shudong普通股，赖志斌持有2,079,962股Shudong普通股，张志平持有2,079,962股Shudong普通股，SAIF III持有4,151,152股Shudong优先股及178,998股Shudong普通股，SAIF IV持有114,539股Shudong普通股及1,989,861股Shudong优先股，Treasure Master持有59,666股Shudong普通股。

该次行权完成后CTFO的控制权结构变更为：

为执行2012年11月1日Shudong与黄丹侠、夏曙锋、夏曙东、张志平、赖志斌、SAIF III、SAIF IV、Treasure Master签订的激励协议，2013年8月5日，Shudong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公司股东行使期权权利，将股票期权转换为Shudong公司股票。行权后夏曙东持有12,196,327股Shudong普通股，夏曙锋持有696,631股Shudong普通股，赖志斌持有2,079,962股Shudong普通股，张志平持有2,079,962股Shudong普通股，SAIF III持有4,151,152股Shudong优先股及178,998股Shudong普通股，SAIF IV持有114,539股Shudong普通股及1,989,861股Shudong优先股，Treasure Master持有59,666股Shudong普通股。

该次行权完成后CTFO的控制权结构变更为：

2013年9月1日，Shudong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SAIF III、SAIF IV及Treasure Master将其持有的全部Shudong股份按照5.2倍乙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夏曙东回购股会控股股东Karmen。

该次交易完成后，于方集团境外相关主体海外架构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控股权结构调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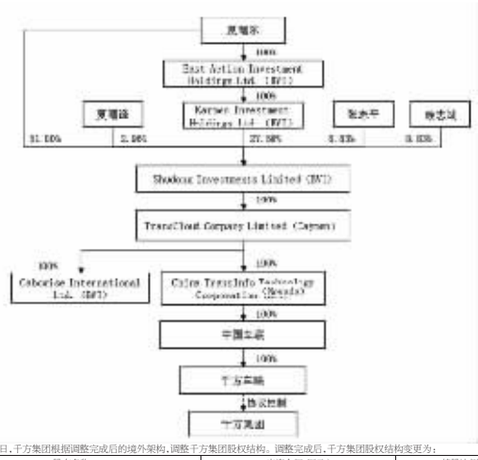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3日，于方集团根据调整完成后的境外架构，调整于方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于方集团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夏曙东	2,595.3152	51.80%
赖志斌	442.3830	8.83%
张志平	442.3830	8.83%
夏曙锋	148.1608	2.96%
中智慧通（夏曙东全资子公司）	1,381.7580	27.58%
合计	5,010	100%

（三）废止于方集团VIE架构

2013年9月22日，于方车联与于方集团等相关公司签署了《独家技术开发和咨询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等终止协议，约定于方集团及相关公司与于方车联之间签署的有关服务、质押、授权等协议均不再继续履行，于方车联对于方集团等相关公司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控制或影响，于方集团VIE架构拆除。

综上所述，于方集团自2009年2月建立境外上市、返程投资的架构，至2013年9月废止该等架构。于方集团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于方集团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通过返程投资和协议控制境内运营企业的上市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中涉及的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果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于方集团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在上述过程中，夏曙东先后控制East Action及Shudong从而间接控制CTFO，同时又拥有于方集团控股权并担任于方集团的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因此，夏曙东自2009年2月3日起至本预案出具日均为CTFO及于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于方集团董事会构成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并未因境外上市及私有化事宜而发生重大变更，原有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11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6.98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专业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承接于方集团、紫光捷通、北京掌城的资产、人员及业务，并将原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剥离。于方集团是中国智能交通系统的领军企业，专注于中国智能交通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拥有从交通信息化产品、项目建设，到交通信息采集、处理、发布和运营的完整产业链和成熟的运营管理、服务模式，盈利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交通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服务。

二、对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由于组织架构调整、人员变化及综合毛利率下降等问题，出现了较长时间盈利能力不佳的情况。2012年以及2013年上半年出现了较大的亏损。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为一家技术领先、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智能交通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0亿元、2.18亿元、2.66亿元和3.13亿元。若上述承诺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较2012年度的-0.88元/股有根本性的改善。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7,06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陈劲持有公司33,226,86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24%。假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按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计交易价格不超过28.23亿元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将新增股本将不超过36,861万股，总股本达到50,567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联信永益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劲	33,226,862	24.24%	33,226,862	6.57%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4,804,193	10.80%	14,804,193	2.93%
夏曙东	–	–	157,268,874	31.10%
赖志斌	–	–	26,807,178	5.30%
张志平	–	–	26,807,178	5.30%
夏曙锋	–	–	8,978,131	1.78%
重庆中智慧通	–	–	41,227,800	8.15%
建信投资(PE)	–	–	36,431,045	7.20%
重庆森山	–	–	6,071,840	1.20%
紫光股份	–	–	32,476,664	6.42%
启迪控股	–	–	6,031,415	1.19%
吴海	–	–	4,537,320	0.90%
世纪盈立	–	–	21,966,052	4.34%
其他投资者	89,028,945	64.96%	89,028,945	17.61%
合计	137,060,000	100.00%	505,663,497	100.00%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于方集团100%的股权、紫光捷通50.24%股权以及北京掌城48.9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夏曙东。

“十二五”、“十三五”期间，上海优途的业务主要为长途客、货运车辆提供联网应用服务，主要为长途客、货运车辆提供物流服务、加油服务、维修救援服务、话务服务和监控服务，与拟购买资产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夏曙东已承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2013年半年报，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中，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当期发生额13,967.98万元，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

（二）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原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置出，原有的大量关联交易将随之得以消除。注入于方集团、紫光捷通及北京掌城的股权后，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各业务板块与其参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3年1-7月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819.65
上海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30
山西紫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1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49
重庆千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千方集团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25.49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9.01
上海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4.15
北京掌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掌城之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3
北京中交年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12
2012年度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63.92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8.93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1.81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79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87.86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93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33
2011年度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863.27
北京光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于2011年10月转让完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6.50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7.50
北京中交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78
山西紫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63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70
上海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0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52.91
北京光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已于2011年10月转让完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2.00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0.04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37
上海优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4.24
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7.09
山西紫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紫光捷通之参股企业（已于2011年10月转让完毕）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5

备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自己的管理、市场、项目实施、技术研发职能部门及人员；本公司拥有所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商标等的完整权利，本公司与关联方及控股股东之间实现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独立性。

上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实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的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存在一定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夏曙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不违规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夏曙东承诺如下：

“1、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除外的企业，下同）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对于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行为的实施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紫光捷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批准紫光股份、启迪控股进行本次交易；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同意豁免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5、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紫光捷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并批准紫光股份、启迪控股进行本次交易；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同意豁免夏曙东及其一